20161114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人民參與審判草案進度、勞動特別程序法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93528/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您榮任秘書長,我跟您算是舊識了,所以有些客套話就容我省略,直接進入正題。第一,有關人民參與

審判的法案,司法院何時可以提出?

主席: 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可能要到 6 月司法國是會議就參與審判的 模式有一個定調之後……

黃委員國昌: 6 月?

呂秘書長太郎:據說總統要在明年 6 月召開。

黃委員國昌:明年 6 月才要開?

呂秘書長太郎: 對,明年 6 月會有 2 天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由蔡總統親自主 持。

黃委員國昌:明年 6 月才要開,那你們打算什麼時候把法案提出來?等模式定了之後,何時可以提出?

呂秘書長太郎:模式一定了之後,我們馬上就會邀請專家著手研究……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你們一定是請專家研擬,但是何時提出,請給我一個答案。 老實說,這件事情讓我很痛苦,因為實在是混太久了,整整浪費 6 年的時間,關 於責任如何追究我相信社會自有公評,但是我們要展望未來,請問人民參與審判 條例的草案何時可以提出?

呂秘書長太郎: 根據廳裡初步預估, 定案之後我們希望在 3 個月內提出草案。

黃委員國昌: 明年 9 月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

黃委員國昌: 現在秘書長講的話在立法院裡有紀錄, 我明年 9 月再來檢驗。我自己的草案已經寫好了,為什麼我現在還沒有提出來?因為我要等你們,如果你們不送來,就算我提出來立法院也不會審,所以沒有用,你們是不是要加速辦理?我想請秘書長回去和大院長反映,請慎重考慮,明年 6 月才要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以很多事情在明年 6 月前無法決定。第二,勞工特別的訴訟程序專法何時要提出?這是副院長於人事同意權詢答時答應我的事情,但是在你們的立法計畫中,我沒有看到這項內容,讓我非常失望。你們是還要再研究,還是改變心意了?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勞動的特別程序法,我們的司改推動小組已經請副院長主持,他初步已請黃冠成教授負責籌劃,應該很快……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時程規劃?

呂秘書長太郎:大概 1 年內可以完成。

黃委員國昌: 1 年喔?我這麼忙,我寫法案都沒有你們那麼慢。

呂秘書長太郎: 我們儘快。

黃委員國昌: 你們人才這麼多,動作是不是可以加快?呂秘書長,你應該知道勞工期待這個法案期盼了非常久,而且現在已經讓步了,一開始是要勞動法院,但是司法院一直用勞動訴訟案件量不足作為搪塞的理由,後來你們卻設了智慧財產權法院,依照秘書長的認知,智慧財產權法院的案件量會比勞動訴訟的案件量多嗎?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沒有,但是因為勞工法院的原告大多為勞工,如果我們設立 一個專責法院,勞工可能因為某些因素反而會有些不便。不論將來是否要設勞動 法院,勞動程序法對於勞工證據偏在的問題先謀求解決比較務實,而我們也特別 請副院長主持推動小組,今天委員的意見我一定會轉達,希望不要超過 1 年,能 愈快愈好。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秘書長。勞動訴訟程序專法我一樣會提出對案,我期待司法院的案子能儘快提出,不要讓我的法案在立法院苦苦的等待,因為立法院裡面的習慣是你們的版本沒有送來,委員版本也不會審。

第三件事情,針對法官法的修正,司法院對於全面評核這件事情有沒有要提檢討的計畫?上次辦全面評核應該是在 2014 年,辦完全面評核以後,移送評鑑的經我確認後人數為零,所以這個制度會檢討,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 會,而且已經請中研院幫我們設計一個好的問卷,11 月 25 日委託案就會開標了,所以應該很快就會進行了。

黃委員國昌: 就全面評核而言,司法院接下來的改善計畫是什麼,再麻煩秘書長隨時讓我知道好嗎?

呂秘書長太郎:好。

黃委員國昌: 再者,我對於新的司法院、新的司改團隊有著很高的期待,過去的一些陋習我建議將其慢慢改掉,過去的一些陋習、現在司法不受人民的信賴,這些我們必須很沈痛的面對,不要粉飾太平、不要寫作文,我的意思是說,在你們106年司法院書面報告第2頁提到「(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1.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呂秘書長覺得這是現實嗎?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是沒有做到。

黃委員國昌: 你也承認目前是沒有做到的,所以以後就勇敢的在裡面寫出來,民事集中審理從 2000 年、2003 年修正到現在 2016 年,搞了 13 年都沒有落實,這不需要面對、不需要檢討嗎?在官方文書中寫這種八股文是要騙誰呢?要騙不懂訴訟程序的人民嗎?我們現在的第二審有採取嚴格的續審制嗎?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有發揮功能嗎?在第四百四十六條的規定下,第二審是嚴格的續審制嗎?第四百四十七條在審判上真的有用嗎?秘書長要不要跟大家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審的更新權是列舉的,後來案子送到立法院 以後,有委員認為第一審沒有充實,第二審就將其限制是不合理的,所以開放了 一個條件,不過這並不是正常的,希望在新任許院長的領導之下,會按照我們在 報告書上說的,讓第二審成為一個很堅強的事後審。

黃委員國昌:但你們的立法計畫裡面,刑事訴訟的修正好像是你們的重心,可是 案件量也非常多的民事訴訟,還有如何落實民事集中審理這件事情,在你們的立 法計畫裡完全沒有看到有任何可能的修正,還是你們要先進行評估呢?如果在進 行評估的時候,相信呂秘書長也很清楚,去看形式上的法條是沒有意義的,方才 您提到的第四百四十七條原則上也是禁止在第二審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但臚 列了 6 款例外,本席過去曾擔任民事訴訟法學者,在整理那 6 款例外的時候, 我發現實際上的操作,第二審原則上容許,例外才禁止,我這樣講應該是沒有 錯,為何現在會操作成這個樣子,具體的問題在哪裡,司法院總應該有對策要來 面對,要不然你們今天提出的書面報告永遠都是這樣寫啊!就是在上面寫一堆形 容詞,但是跟現實可能就脫節得太厲害了吧!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如何落實,其實司法院有一個重要的議題,這在許院長就職演說中有提到,就是落實金字塔形的訴訟結構,當然這個金字塔形不一定是民國88年時合併到司法院來,至少到第二階段,就是把終審尤其是最高法院的人數要大幅的降低,降低以後法官在二審的人數就可以多一點,然後再撥一些人到一審來,讓一審可以充實起來。金字塔形基本上在解決法律見解的歧異、集中審理、避免裁判矛盾上是一個最重要的前提,不過這是一項大工程,不瞞委員說,許院長目前的想法是將其拿到司法國是會議中,經大家充分討論以後,將會做出一個很果決的行動。

黃委員國昌:關於第三審上訴,前幾天大院長和法務部長有碰面,關於刑事訴訟要開言詞辯論庭的議題,突然受到大家的重視,但是秘書長應該知道,民事訴訟、民事第三審上訴要求的言詞辯論是「應」言詞辯論,第四百七十四條的規定是比刑事訴訟法規定得更嚴格,從 2003 年增列這個條文以來至今,最高法院民事庭開言詞辯論庭的表現只有 4 個字可以形容,就是「失望透頂」,不僅是失望透頂,而且明知道法條怎麼寫的,結果根本就沒有把立法者的誡命當成一回事,上次我請教最高法院院長這個問題的時候,請他給我一個書面的答復,那份書面答復老實說我看不下去,請問司法院針對民事第三審上訴如何落實言詞辯論有沒

有任何的方案?因為現在就是沒有第四審,所以最高法院愛怎麼搞就怎麼搞,不高興開言詞辯論庭,違反法律明文規定又 so what?大家又能拿他們怎樣?相同的法條如果是要求第一審的話,那個判決在第二審早就被廢棄了,現在是沒有人在監督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愛怎麼做就怎麼做,這種狀況已經存在非常久,當然我知道你們一定會說最高法院案件量負擔非常的重,但也沒有重到開言詞辯論庭的次數是鳳毛麟角。

總之,希望秘書長告訴我,你們會對這件事情有一些比較積極的檢討方案,而不是只有在刑事法院那邊很熱鬧而已。你常常在看最高法院的判決,應該可以了解也贊成我的看法,就是最高法院有時不管是做裁定或是判決時,不是在挑原則上重要性的法律問題,而是用不合法裁定在閃避原則上重要性的法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太困難了,而且因為太困難,所以第三審上訴理由狀沒有具體指謫原判決為違背法令之理由,沒有點出重要的法律問題就裁定駁回,這種事情可說是非常的多,最高法院的法官如果認為我在這裡說得不正確,我可以直接舉出一些裁判矛盾的例子給你們看,即同一個案子、同一個法律爭點,有人上訴不合法被裁定駁回,但有人卻上訴有理由,這種裁判歧異的狀態,同一個案件、同一個法律爭點,那個法律爭點的部分我記得呂秘書長也有寫過相關的文章,即附停止條件的請求權到底可否提起將來給付之訴。

換言之,同一個案子,當事人因為一併請求的關係,一併請求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他不請求,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廢棄發回,這個就是我們的最高法院,還沒有開言詞辯論庭,閃避重要的法律問題所造成的裁判矛盾,我相信當事人拿到這兩份,即一個上訴有理由判決、一個不合法裁定駁回,回家後他可能都傻了,這就是我們的最高法院,他還請同一位律師在同一個案件寫同一份上訴理由狀!所以呂秘書長可否答應我就這個部分司法院可以回去檢討?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雖然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但我也要尊重主席及其他委員的發言時間。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部分,本來在立法是「應」,例外是不必,就我所了解,最高法院現在已經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操作,假設最高法院將來在言詞辯論的件數漸漸多了,而且都是進行有意義的言詞辯論,或許民事訴訟就沒有調整的必要,如果還是沒有什麼績效,其實但書的部分,所謂不必要的情況,我們還可以立法加以調整,讓其但書變得更少。

黃委員國昌: 我對於新的司改團隊非常的支持,包括你們今年的預算,雖然是別人編的,但我知道不能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所以司法的預算我會全力支持,但這是今年的部分,而我也會給你們時間,明年我們再次站在這個地方的時候,可能我們黨團對於司法院的預算的態度就要看你過去這一年表現的成果了,我知道你們會面對很多困難,甚至還戴了好幾頂鋼盔往前衝,所以請你們加油!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